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3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方针、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 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专家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4/17 号决议，举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方针、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突出不同区域的最佳做法。

本报告涵盖研讨会的四次会议，会议重点分别为：实现家庭成员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确保文化权利的享有；使父母和照料者能够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保护需要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以及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群体的健康生活和促进他们的福祉。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54/17 号决议，举办了一次专家研讨会，讨论家庭和面向家庭的方针、政策和方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突出不同区域的最佳做法。
2. 专家讲习班分为四次会议。第 1 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实现家庭成员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专家小组成员包括：埃及社会团结部负责家庭、妇女和儿童健康与发展事务的部长顾问兰达·法里斯；平等全球展望组织全球执行主任塞马赫·哈迪德；国际救助儿童会日内瓦宣传办事处主任兼驻联合国代表米歇尔·安格拉德；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雷姆·萨利姆。
3. 第 2 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确保文化权利的享有。专家小组成员包括：儿童权利联通组织主席(儿童权利委员会前主席)大谷美纪子；沙特阿拉伯家庭事务理事会秘书长顾问哈亚·泽丹；芬兰外交部性别平等大使卡特丽·埃利娜·维尼卡；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育专家马克·韦斯特；以及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 6、第 7 和第 8 号条约国际酋长威尔顿·利特柴尔德。
4. 第 3 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使父母和照料者能够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保护需要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专家小组成员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孕妇保护和与工作家庭专家劳拉·阿达蒂；卡塔尔多哈家庭研究所执行主任谢里法·伊马迪；哥伦比亚平等部照护事务主任纳塔利娅·莫雷诺·萨拉曼卡；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赫巴·哈格拉斯；以及平等世界男性与社会正义中心副研究主任克洛伊·刘易斯。
5. 第 4 次会议的重点是讨论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群体的健康生活和促进他们的福祉。专家小组成员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欧洲和中亚区域办事处社会政策和经济分析区域顾问帕梅拉·戴尔；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委员阿斯兰·阿巴希泽；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石鑫；消除对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的歧视特别报告员比阿特丽斯·米兰达-加拉尔萨；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驻联合国主要代表玛丽亚·梅塞德丝·罗西；以及欧洲独立生活网络人权协调员丽塔·克雷斯波·费尔南德斯。

二. 开幕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在开幕发言中指出，国际人权法在很久之前就已确认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面向家庭的有效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减少贫困、促进性别平等和对人力资本的投资。所有家庭都应成为所有家庭成员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的空间。
7. 家庭中的每个成员——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 LGBTIQ+ 人士，都应在家中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自己的人权。此外，尊严和自主权应在家庭中得到尊重。例如，应确认儿童是独立于父母的权利持有人，应支持残疾人掌控自己的生活，老年人的能动性和尊严必须在家庭中得到维护。另外，应支持所有人让自己和家人过上体面的生活，并增强所有人支持家庭成员充分享有人权的权能，为此

应保障每个人的适当生活水准权、在社会中重新分配无偿照护和扶助责任，并消除基于身份的对家庭及其成员的歧视。最后，家庭必须成为一个安全的空间，没有暴力、虐待、忽视和剥削，包括没有童婚和强迫婚姻、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

8. 在这方面，国家有义务在实践中使家庭成为一个安全的空间，为此应：(a) 防止家庭中的暴力、虐待和剥削，确保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保护；(b) 消除歧视性法律；(c) 提供社会保护、优质公共服务和体面工作，例如为此改革歧视性法律，从而支持家庭过上体面的生活；(d) 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防止违背家庭成员意愿的分离。

三. 第 1 次会议：实现家庭成员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9. 专家们一致认为，家庭在保护和促进家庭成员从童年到老年的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家庭是形成和传承尊严、平等、团结和人权等价值观及相关经验的场所，也是应向其成员提供主要保护和支持的场所。

10. 为使家庭发挥这种作用，所有专家都强调，必须尊重和保护每个家庭成员的平等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平等权利。有人指出，国家必须消除阻碍家庭充分发挥潜力的障碍，例如结构性的不平等、歧视和有害规范，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使可能面临危险的妇女和儿童能够得到保护和援助。

11. 专家们着重指出了国家作用的重要性，国家可改革法律，包括家庭法，以维护包括妇女和女童、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在内的家庭和社会中每个人的权利。有人指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与维护宗教和文化框架并不矛盾，需要弘扬维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宗教解释。在儿童方面，有人指出必须防止不必要的家庭离散，并促进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

12. 专家们谈到了支持家庭的必要性。例如，可以支持建设家庭成员的能力，摆脱成见，促进尊重和非暴力，提高法律素养。一些专家指出，必须让男子和男童参与改变社会规范，包括照料方面的社会规范。有人举例提出了一项涉及婚前教育的方案，其内容涵盖了婚姻中的性别平等、解决冲突的技能以及如何为儿童营造一个积极和安全的环境。

13. 关于儿童及其父母的作用，有人指出，儿童权利和家庭支持不应对立，因为二者相互依存。有人着重指出，必须确认儿童是独立个人、是家庭结构中完整的权利持有人，每个儿童都有权发表意见、受到保护和支​​持，无论其家庭形式或照料者的状况如何。一位专家对一种趋势提出了警示，这种趋势是将父母的作用从养育者和教育者降格为单纯的权威者，在应对儿童面临的挑战时，例如应对线上或线下的虐待儿童行为时，将儿童的父母排除在解决方案之外、将父母的观点搁置一旁。

14. 专家们举例介绍了采用终身方针促进家庭中平等的努力，包括进行现金转账以促进入学率和保健服务；实施方案促进女童参与家庭决策；支持各种形式的家庭，例如单身妇女家庭和儿童户主家庭，以及开展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举措，例如培训、赠款和创业支持；建立儿童主导的宣传论坛，进行代际对话；以及增强妇女在计划生育方面自主决策的权能。

15. 所有国家在场内发言中重申，家庭在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潜力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并且需要确保家庭成员的人权得到保障。许多国家重点指出，家庭是国际人权法的天然基本要素，因此应受到保护和援助。各国指出，在这方面，尊重文化、宗教和社会多样性非常重要。几个国家声称，必须确认传统或常规的核心家庭之外的家庭单位的多样性。几个国家重点指出，妇女是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行动者，需要采取面向家庭的方针促进性别平等，并且必须确保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能动性和参与。

16. 几个国家强调了家庭对儿童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儿童的发展和保护需要家庭。同时，必须保护儿童在家庭中免受(性)虐待，例如开展全面的性教育，以此为工具保护儿童免受此类暴力侵害。

17. 各国重点举例介绍了在增强经济权能、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参与和劳动条件方面保障妇女与家庭有关的权利的国家法律、实践和政策。也有人指出，在家庭内部挑战性别成见和负面社会规范也是良好做法。

18. 许多场内发言者重申，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国家有义务保障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几位发言者指出，这包括承认多样的家庭安排、血缘家庭和自己选择的家庭、同性父母家庭、扩大的寄养系统和属于土著社群的家庭。其他发言者指出，牢固、稳定、合法的婚姻能构筑情感上、社会上和经济上的支持，帮助脆弱的家庭成员。

19. 有发言者表示，必须增强儿童在家庭内的权能，使他们能够影响对关乎自身的事项的决策，包括与获取信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有关的决策。

20. 有发言者表示，有害的性别成见和社会规范可能导致家庭内的不平等，特别是在危机时期。几位发言者指出，国家有义务消除家庭内外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非常规性别者的歧视，国家必须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包容性改革和政策，从而瓦解法律上和社会上的歧视性结构。

21. 专家们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了家庭在国际人权法中的牢固地位，并对冲突时期针对和破坏家庭的行为表示关切。他们重申，儿童是权利持有人，不应被忽视。

22. 专家们回顾了推行法律改革以及改变社会和性别规范、态度和心态的重要性。一位专家表示，虽然在推行家庭法改革方面出现了势头，但也有严重倒退的例子；必须保持警惕，防止与妇女和女童在家庭领域的权利有关的任何倒退。另一位专家关切地指出，在女童权利方面，包括在数字空间保护女童免受暴力侵害方面，出现了倒退。

23. 专家们强调国家有责任为家庭提供健康、公正和基于权利的有利环境。一位专家指出，对家庭的投资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国家有法律义务保护和尊重家庭中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为此采取行动消除家庭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忽视。

四. 第 2 次会议：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发展和教育，确保文化权利的享有

24. 与会者们一致认为，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专家们指出了从儿童早期教育到终身学习的教育重要性，并交流了各国的经验，即提供

多项政策的组合，旨在保障儿童早期教育和保育、残疾人全纳教育以及终身学习，包括老年人的终身学习。

25. 几位专家强调了儿童早期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家庭对儿童发展的特殊作用。人生的最初几年是重要的机遇期，可以给儿童的生活带来积极的变化，同时为所有人的终身学习机会奠定基础。有人指出，文化、信仰、需求、适当的待遇以及在家庭和社区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对年幼儿童的成长和发展经历具有强大的影响。

26. 专家们除了指出教育是一项人权之外，还指出教育是建设一个更加平等、包容和可持续社会的有力工具。一位专家指出，人权教育不应仅限于学校教育，还必须被纳入儿童的日常生活环境，进入家庭、学校、社区和网络。有人指出，家庭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在尊重儿童意见、不歧视和非暴力的情况下，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27. 几位专家特别指出，必须确认儿童是权利持有人和促进人权的推动者。在这方面，一位专家介绍了将批判性思维和决策的生活技能纳入儿童早期发展的举措。另一位专家分享经验介绍了确认儿童是自身学习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的重要性，以及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方面的合作，这种合作的基础是相互信任、对话和共同肩负起儿童福祉的责任。

28. 一位专家重点指出了教育对土著儿童的负面影响，这些儿童被强行安置在寄宿学校，与自己的家庭分离，遭受暴力和虐待，包括文化和精神虐待。他特别指出，必须：确认土著人民独特的家庭单位概念；纠正过去实施的侵权行为；尊重与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

29. 几位专家讨论了数字工具在教育中的力量及其风险。专家们交流了积极利用数字平台促进人们获得教育和文化资源的实例，例如虚拟幼儿园、儿童文化数字平台和数字图书馆。另一方面，一位专家指出了数字技术的风险，即往往过于注重吸引用户的注意力，而不是培养家庭关系等人际关系，而且在年龄和文化上并不适合儿童。有人建议，应在涉及技术的问题上让家庭更多地参与进来并增强家庭的权能，数字技术在教育中的使用应更多地着眼于共同和公共目标，而不是个人和商业目标。

30. 专家们还讨论了促进终身学习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当前世界迅速变化以及个人生活和工作方式转变的情况下。专家们交流了成人扫盲、取消大学入学年龄限制、支持在家休长期育儿假的父母进行学习以重返工作岗位等举措。

31. 许多国家在场内发言中重申，受教育权是国际文书规定的基本权利之一。几个国家发表意见指出，必须在教育中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包括为此提供全面教育、将生活技能纳入教育和开展新手父母转型教育。

32. 几位发言者重点指出，受教育权的实现面临压力，例如由于目前公立教育和儿童保育系统资金不足。他们还指出了如何帮助家庭在教育方面发挥作用，例如向有残疾儿童及其教育需求的家庭提供社会援助。

33. 各国还重申了家庭在儿童包括青少年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几个国家指出，教育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在保护文化遗产以及提供安全和滋养的环境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34. 有人表示，儿童和青少年是完整的权利持有人，应以符合其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利，教育能保证男童和女童积极和切实地参与塑造自己的人生计划、自己的身份和自己的生活。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全面的性教育的重要性，因为这种教育可以使年轻人获得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和技能又使他们能够建立健康的关系，就自己的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作出知情的决定，并增进自己的福祉。

35. 一些发言者重申了文化权利与教育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道德和文化价值观的传播与儿童的最大利益相关。他们建议，各国应建立参与式的教育政策平台，支持学校提供旨在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语言和宗教身份的教育。提出的一个例子是，有法律规定土著社群应能获得符合其需求和专门技能的教育。其他人指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不成比例地影响女童的教育，而且存在利用文化和宗教解释为这些有害做法辩解的现象。

36. 一些国家介绍了本国如何投资数字技术，向家长提供有助于儿童发展的用户友好型家庭资源和解读性功能。

37. 专家们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了文化、经济及社会权利、平等和不歧视的重要性，还重申需要通过包容的社会保护在教育方面为家庭提供支持。

38. 专家们回顾指出，必须支持父母使用数字技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他们确认，有些技术在教育方面可能弊大于利，但数字技术的使用也可能对教育有益。

39. 一位专家重申了土著儿童文化权利的重要性。其他专家重申，必须尊重儿童在教育中的能动性。

五. 第 3 次会议：使父母和照料者能够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保护需要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

40. 所有专家都强调，必须建立照护和扶助系统，促进提供照护和扶助者与需要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他们指出，照护和扶助工作是所有社会和经济体运作的基础，但其价值仍被低估，资金也不足。还有人指出，家庭生活、工作和社会保护都严重承压。

41. 所有专家都指出，照护和扶助的责任主要落在妇女身上。无偿照护和扶助工作的这种不平等分配限制了妇女和女童参与有偿和体面工作、教育和公共生活的机会，损害了她们的健康和经济自主权。有人特别指出，许多照护和扶助工作者，特别是移民、家政和社区保健和照护工作者以及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照护和扶助工作者，没有被承认为工人。

42. 有人重点指出，男子和男童需要更好地参与照护和扶助工作。僵化的性别规范仍固守着家庭中的性别角色，加上新手父亲缺少带薪休假，这都限制了男子承担更多照护和扶助工作的愿望。与此同时，男子参与照料工作能改善他们与伴侣和配偶的关系，减少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侵害，改善儿童的整体健康和福祉，并提高男子的生活质量。所有专家一致认为，必须确保照护和扶助系统中的性别平等。

43. 专家们特别指出，照护和扶助系统还必须维护需要照护和扶助者的权利、尊严、自主和包容。有许多人需要照护和扶助以开展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活动，包括

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人。有人着重指出，残疾人往往仅被视为照护的接受者，但他们中的许多人也是向儿童或年老或患病亲属提供照护的人。有人指出，残疾人在得到基于权利的扶助的情况下，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独立生活并为社会做出贡献，包括作为父母做出贡献。

44. 专家们强调，国家必须发挥作用，提供和规范体面工作、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从而对照护和扶助系统进行变革。几位专家特别指出，国家应规范劳动标准，保障体面的工作条件，为无偿照护和扶助工作提供助力并予以重新分配。有人指出，如果工作条件无法实现生活与工作的平衡，例如缺乏弹性工作安排、产假和托儿服务，会阻碍人们决定建立家庭和生育子女。在这方面，另一位专家强调，国家应确保所有照护和扶助工作者享有体面的工作，包括为此尊重劳工组织关于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权利。

45. 同样，专家们交流了投资于社会保护如何能够处理照护和扶助方面的不平等问题。例如，确保孕产妇保护和照护假，包括产假、陪产假、育儿假和长期照护假，可以挑战社会规范，从而处理照护和扶助工作分配不平等的问题。此外，提高人们对照护工作价值的认识，可以消除对其价值的低估；重要的是，要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也应对无偿照护工作予以承认。有人强调，国家必须发挥作用，提供普遍和包容的公共服务，包括推行照护服务去机构化、发展基于社区的服务以及提供涵盖辅助器具、家庭改造和无障碍交通的社会保护。

46. 专家们交流了各国在一些已发现问题上的成功政策的实例，包括弹性工作安排、考虑到与残疾有关的额外费用的包容性社会保护措施、为残疾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的临时照护资金、基于社区的包容性教育、确保负有照护责任者能够继续接受教育的灵活教育模式、在照护和扶助方面面向对男子和男童开展的能力建设，以及向养护水体等环境的个人和集体提供的支持。

47. 几个国家重申了照护和扶助责任主要由妇女承担的情况。有人重点指出，家庭成员和国家肩负着共同的恶人，应实现公平地分配照护和扶助任务，从而促进性别平等。一些国家强调，必须对家庭的概念形成宽广、多样和多元的理解，例如包括单亲家庭。

48. 几个国家强调了在这方面增强经济权能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必须在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实现平衡。建议的解决办法包括：提供弹性工作安排，例如非全时工作或远程工作，使负有照护和扶助责任的工人能享有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以及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帮助年轻母亲维持和获得有酬职业。几个国家重申必须提供体面的工作机会，包括为母亲、父亲和青年提供体面的工作机会，以促进性别平等并为家庭提供支持。

49. 各国交流了向家庭提供支持的各种实例，包括通过社会保护措施提供支持的实例。几个国家提到育儿假，包括孕妇假、产假和陪产假。他们还介绍了如何能够以战略性的社会保护为工具，在国家、家庭和企业之间重新分配照护和扶助责任。其他实例包括提供负担得起的日托服务，以及在新手母亲分娩后的头一年半为她们提供月度福利。

50. 发言者们指出，妇女对无偿照护和扶助工作的付出导致她们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无法获得体面的收入和养老金。他们吁请各国对工作场所的性别平等作出规定，例如缩小性别工资差距，促进父母共担责任，对无偿家务劳动以及照

护和扶助工作予以承认并实现正规化。他们还呼吁对照护基础设施和服务进行投资，并为在照护部门就业的人，为包括残疾人的个人助理提供体面的劳动条件。

51. 发言者质疑了将残疾人视为照护对象的观念，并强调有必要为残疾人提供基于社区的扶助并向残疾人家庭提供支持。

52. 专家们在总结发言中重申了对照护和扶助系统进行投资的重要性，因为这将创造体面的工作，为妇女提供就业机会，并提高公众的福祉。对照护进行投资可以进一步缩小照护服务和政策方面的重大差距。

53. 对于场内提出的关于为什么男子在家庭中的参与仍然有限的问题，一位专家答复称，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社会规范塑造了男子作为养家糊口者的身份，而家庭、雇主和国家又内化了这一身份。但该专家指出似乎已有缓解这一压力的趋势，并着重指出，对男子在家庭中的角色进行投资，具有在家庭之内和之外打破暴力循环并促进性别平等的潜力。

六. 第 4 次会议：消除贫困、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群体的健康生活和促进他们的福祉

54. 专家们回顾了家庭在社会中、在减少贫困方面和在促进所有人福祉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几位专家特别指出了防止家庭离散的重要性。他们从儿童、患病者、移民和难民以及残疾人的角度讨论了这些问题。一些专家还从总体政策的角度讨论了这一问题，以及讨论了在公共政策中采取面向家庭的方针的必要性。

55. 专家们重点指出，消除贫困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要目标，也关乎尊严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另一位专家特别指出，儿童贫困是一个全球现象，不仅影响发展中国家，也影响发达国家。还有人指出，贫困涉及多个层面，儿童贫困使儿童陷入代际贫困的恶性循环。由于贫困的女性化，例如由于性别成见可能阻碍妇女积极参与经济活动，女户主家庭的儿童有 50% 更高的可能性陷入多层面的贫困。

56. 专家们分享了支持贫困家庭的政策和方案实例。其中一例是，制定一套政策，扶持人们获得工作和生计、教育、卫生保健和健康的环境，从而有针对性地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减贫。有人重点指出了公私合作和南南国际技术合作的效力。在减少儿童贫困方面，关键的政策工具是：建立包容性的社会保护和照护体系，普及基本服务，例如儿童早期发展、教育、卫生保健和住房，以及让父母获得体面工作。

57. 专家们特别指出了家庭团聚和家庭环境的重要性。一位专家指出，在缺乏照护和扶助政策的情况下，污名化以及经济、社会和精神代价已导致受麻风病(汉森氏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经历了家庭离散和家庭关系破裂。在这方面，该专家重点指出，必须废除现有的歧视性法律，并对历史上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赔偿，包括对受麻风病影响者及其家人经历的被迫机构收容和家庭离散进行赔偿。另一位专家重点指出，必须在东道国为孤身移民儿童提供家庭或类似家庭的环境以支持增强这些儿童的权能和支持他们的融入。在这方面，有人对限制性移民政策、边境管制军事化、限制寻求庇护者入境或将其定罪的趋势表示关切。有人强调，必须改变方针、态度和叙事，方能重塑移民政策，实现尊重每个人生命和人权的、安全和正常的移民活动。

58. 会上讨论了残疾人独立生活的重要性，这是结束机构收容并改善残疾人及其家庭福祉的基本要素。独立生活使残疾人能够选择和掌控自己的生活，并防止家庭照护者精疲力竭。在这方面提出的一个关键工具是用户主导的个人援助。有人重点指出，对此类服务而言，必须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提供资金，并使他们能够对服务进行管理，决定由谁、如何、何时、何地以及以何种方式提供服务。有人提出，个人援助不仅可以使成年人受益，也可以使残疾儿童受益。一位专家认为，面向儿童的个人援助不会取代父母的照护，而是在有需要时提供补充扶助，使父母能够工作、照顾其他子女或稍事休息。

59. 有人回顾，国际人权法已确认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同时重点指出，对人权条约和可持续发展国际政策框架的解释没有充分述及家庭在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建议进一步研究与家庭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措施。

60. 大多数国家重申了家庭作为代际联系的社会单元的重要作用，并认识到家庭的经济状况会影响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的营养、教育、健康、机会和未来能力。家政和基于家庭的工作在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需要为在这类条件下工作的人群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

61. 促进性别平等和面向家庭的政策是确保公平分配照护和扶助、获得就业、接受教育和人人全面享有人权的关键。会上交流了普遍日托、惠及所有父母的育儿假政策以及同酬立法等实例。此外，几个国家声称，通过全民医疗覆盖等方式确保人人能够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对包容性社会至关重要，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至关重要，还应为此开展疫苗接种方案。

62. 各国交流了各种旨在支持贫困家庭的政策和方案的实例，例如免费校餐和向儿童提供营养餐以及提高对健康饮食的认识、增强经济权能、住房援助方案、面向残疾人、老年人和贫困家庭的社会援助方案，以及对农村地区家庭的财政援助。

63. 发言者们强调，家庭应成为维护人权和性别平等的空间。有人指出，家庭如果得到知识、资源和包容性社会保护的支持，就会成为变革的推动者。有人特别指出，国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64. 几位发言者说，必须维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确保人们就自己的生殖健康作出知情的选择。这包括向青年进行关于人际关系和技能的适龄健康教育，并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家庭成员都能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有人指出，具体对女童而言，这有可能带来平等的受教育机会以及照护和扶助工作的公平分配。

65. 此外，有人指出，不平等的家庭法律十分普遍，这不仅影响妇女和女童，也影响家庭经济。有人声称，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法律可能会使妇女陷入贫困境地，并导致她们受到亲属、伴侣、雇主和更广大社会的剥削和虐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就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采取行动。

66. 许多发言者指出，必须考虑个人及其家庭基于性别取向和性别特征的权利，因为不符合传统观念的多样化家庭往往可能被排除在外。不符合传统观念的家庭往往会因为得不到承认而被排除在扶贫举措之外。

67. 专家们在总结发言中表示，尽管主要国际人权文书中广泛使用了家庭这一概念，但并没有普遍商定的家庭定义。一位专家指出，这意味着对家庭下定义是主权国家基于其历史、文化、宗教和其他因素的权利，各国可酌情决定是否承认更广泛的定义，将同性家庭包括在内，还是只承认传统形式的家庭。另一位专家分享了多样家庭形式的实例，提到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疫情中，大家庭在照护该疾病造成的大量孤儿方面发挥了作用。

68. 专家们表示，需要有处理贫困家庭问题的政治意愿，还需要有处理家庭与贫困有关的独特问题的政策，以便不让任何人掉队。有人重点指出，在与贫困作斗争的过程中，必须增强妇女的权能，例如为女企业家提供小额信贷。有人建议，必须收集数据，加强减贫努力。

69. 有人回顾指出，麻风病不仅是一个医学问题，也是一个社会和政治问题。因此，该专家特别指出，必须废除剥夺受麻风病影响者完整公民权的法律，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制定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政策和方案，提供获得卫生保健和治疗的机会，确保他们被劳动力市场所接纳并能接受教育，并坚持照护和扶助系统的包容性。此外，有人还指出，应促进国际合作和团结，采取交叉方针，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70. 最后，有人强调，必须捍卫所有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和处于性别奇异关系中的残疾人对自己的生活作出选择的权利。有人强调指出，贫困是机构收容的主要驱动因素，因为残疾人在负担不起无障碍住房、个人助理或保健和康复服务时，别无真正的选择，只能住在机构里。该专家呼吁各国划拨资源用于独立生活中心以及残疾成年人和儿童的个人助理，并扶助有残疾成员的家庭，包括父母是残疾人的家庭。

七. 闭幕

71. 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在闭幕发言中强调，已形成一致意见的是，家庭的作用应得到承认和支持，以便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实现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家庭根植于爱、接纳、照护和扶助。许多人还赞扬了世界上不同文化、背景和国家的家庭多样性。

72. 研讨会与会者着重指出了家庭中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并对现有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以及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倒退包括在家庭中的倒退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发言者们确认必须改革家庭法律及其实施工作，以推进平等以及照护和扶助责任的平等分配、尊重家庭中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及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人权。

73. 有人指出，父母引导子女的责任与子女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能动性并不对立；许多人特别指出，必须确认所有儿童都是权利持有人，必须尊重他们发表意见的权利。父母应培养和陪伴子女，确保男童与女童的平等，使他们能够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自己的最大利益充分行使人权。同样，发言者们讨论了必须尊重残疾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他们在家庭之内和之外的独立生活，以及免于机构收容的权利。每个人，包括经常面临与家人长期分离的移民，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家庭生活。

74. 许多发言者指出，家庭在传承文化身份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文化和宗教绝不能被错误地用于为歧视辩护。有人指出，在促进家庭和信仰时，它们应当是自由的形态和载体，而不是控制的形态和载体。

75. 许多发言者重点指出，让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和享有社会保障、对照护经济进行投资以及重新分配无偿照护和扶助工作，是防止家庭及其成员陷入代际贫困和不平等的关键所在。已有明确一致意见的是，家庭空间应没有暴力，应增强家庭的权能并予以支持，以防止家庭空间中发生暴力，在家庭发生暴力时，国家有义务保护幸存者。

76. 虽然研讨会的重点是家庭的作用，但应当承认，许多人失去了家人，许多人没有家人或被与家人分离。冲突和灾难正在对家庭及其成员造成毁灭性的影响。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并实现《2030 年议程》，需要采取基于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交叉的方针，向所有环境中的家庭和没有家庭的人提供支持。
